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立信  
(特  
文)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EB9A2TV4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464号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菲沃泰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



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菲沃泰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菲沃泰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菲沃泰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菲沃泰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奕英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下简称“《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规定，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沃泰”）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发行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8号《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868,0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18.54元，募集资金总额1,554,914,370.0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28,277.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36,386,093.00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497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443.50万元，其中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537.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35.44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8,00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054,039.59
2022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545,000,000.00
减：2023年支付的发行费（注）	11,227,358.53
减：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05,370,697.59

项目	金额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352,619,390.11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52,751,307.48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6,898,414.22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18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40,354,397.69

注：2023年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与2022年披露的尚未支付发行费用的差系暂估的税费差异造成。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前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5109 0496 3310 888	活期	1,522,592.27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807 0122 0003 29778	活期	33,117,583.97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110 5010 1185 8888 888	活期	5,714,221.45
合计				40,354,397.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公司已将此次审批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账户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在上述审批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516.6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性存款 446 期	10,000,000.00	2023-10-14	2024-1-12	2.50%	保本浮动型收益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性存款 01132 期	15,000,000.00	2023-12-21	2024-3-22	2.1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 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8-29	2024-1-22	3.1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 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8-29	2024-2-21	3.1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 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8-29	2024-3-25	3.1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 性存款	35,000,000.00	2023-12-28	2023-1-31	2.60%	保本浮动型收益
	合计		18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1)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外部宏观环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所需设备设施的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评估，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建设已经基本完工，设备采购及产线布局等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有所延后。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9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外部宏观环境、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总部园区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以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转化的需要，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该项目各环节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评估，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建设已基本完工，设备采购及基础装修等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有所延后。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

期至 2024 年 3 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3)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适应未来发展需求，公司调整了部分厂房场地的规划，使得部分场地装修进度延迟，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3 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对“总部园区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 3、募集资金使用重要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总部园区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总部园区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B)	预计待支 付款项(C)	现金管理收益扣 除手续费后净额 (D)	募集资金预计节 余金额 (E=A-B-C+D)
总部园区项目	72,000.00	60,698.88	7,731.91	1,734.23	5,303.44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9,000.00	26,253.73	2,946.14	204.25	4.38
合计	101,000.00	86,952.60	10,678.05	1,938.48	5,307.83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1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江苏菲沃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638.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3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443.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园区项目	无	83,100.00	72,000.00	72,000.00	35,261.94	54,803.34	-17,196.66	76.12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无	33,300.00	29,000.00	29,000.00	5,275.13	26,123.91	-2,876.09	90.08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0	42,638.61	42,638.61		42,516.25	-122.36	99.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6,400.00	143,638.61	143,638.61	40,537.07	123,443.50	-20,195.11	85.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期后募集资金结余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年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年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可  
通过扫描本  
码, 了解更  
多信用信息  
并享受更多  
便捷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代理税务筹划、税务咨询、税务设计、税务培训; 代理记账; 代理系统内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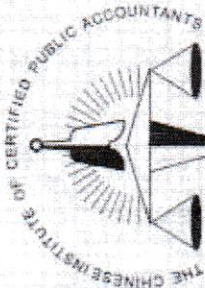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松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3.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1102197103140135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10314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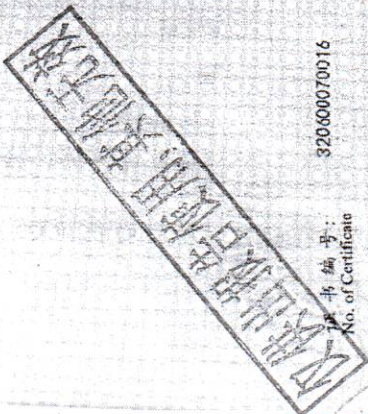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松栢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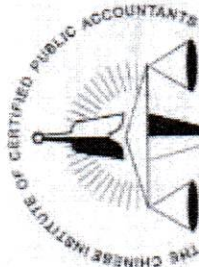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林莹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20206494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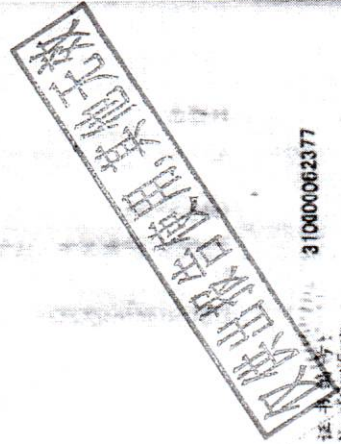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莹英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3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y 08 月 /m 23 日 /d

Date of Issuance

（新）